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康海铎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前期设计研究，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现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单位。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南通市

2、工程规模：项目建安投资暂定约 6970 万元，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管线综合等。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正常设计周期：80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测量、勘察、必要的物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方案研究阶段：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需求开始起，进行前期“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等前期工作，25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如有）；

B、方案申报阶段：方案评审会后 10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参会单位的补充意见收集以及勘察、测量、必要的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C、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 25天内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工程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

D、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通过后 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审施工图等所需材料；

E、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取得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图纸修改及上传，项目正式挂网招标前，应提供加盖审图章的图纸电子版。

F、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注 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对于调整大的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

注 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4、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施工图审查的各项要求。深度须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

三、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管线综合等内容，最终以批复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完成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编制（如有），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

1.2 与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调查、研究等其它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

1.3 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物探等），须满足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

1.4 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管线综合、配套绿化工程设计、给水管道、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照明及亮化工程设计（按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三阶段设计）；

1.5 编制符合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崇川区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审核认可。

1.6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设计文件、相关的计算书及可供编标的工程量清单。

1.7 结合项目前期现状调查、配合该区域专项规划调整研究，配合招标人完善项目整体的交通组织研究

1.8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等。

2、标段划分：本勘察设计项目共分贰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为：①福达路（福临路-工农北路）②福临路（幸余路-通州界）③跨袁桥港桥梁 A（幸余路-纬十一路）④跨袁桥港桥梁 B（幸余路-纬十一路）⑤2025 年城建计划（含中期调整）的其他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相关项目。项目建安投资约 3737 万元。

二标段为：①生命医药纬二路（生命医药经一路-生命医药经二路）②生命医药经二路（生命医药纬一路-生命医药纬二路）③规划九路（古港路-沿江路）④2025 年城建计划（含中期调整）的其他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相关项目。项目建安投资约 3233 万元。

开标顺序：按照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依次开标，并按开标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投标，最多可成为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每个项目负责人可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承接 1 个标段。已经取得 1 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

四、招标服务内容

1、方案研究及设计阶段：编制进度计划，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对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对勘察设计人自行获取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制作必要的效果图、三维动画、幻灯片等汇报材料，设计方案、综合管线方案的汇报，与相关产权单位、主管部门技术对接充分后，进行修改完善，编制专业齐全的投资估算，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总平面图制作，参加规划听证会（如有），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必要的测量、物探等工作、周边路网及交通组织研究等。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编制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修改调整等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详细勘察（办理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许可手续、交通临时管制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或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办理勘察报告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图工作，勘察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交桩，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参加验槽并签署意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必要的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5、现在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下列两项之一：

①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勘察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含联合体牵头人）。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道路或市政相关专业，且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020年4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造价2500万元（或设计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并且在该工程中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中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审核、审定中的一项或几项。

六、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城港路 56 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同济科技园 B7 四楼
联系人	石女士	联系人	康海铎

电话	18361405809	电话	18751368695
----	-------------	----	-------------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城港路 56 号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 183614058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同济科技园 B7 四楼 联系人：康海铎 电话： 187513686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5年市政道路大修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安投资暂定约6970万元，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管线综合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实际项目投资以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管线综合等内容，最终以批复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完成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编制（如有），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

		1.2 与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调查、研究等其它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 1.3 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物探等），须满足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 1.4 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管线综合、配套绿化工程设计、给水管道、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照明及亮化工程设计（按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三阶段设计）； 1.5 编制符合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崇川区财政局等主管单位审核认可。 1.6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设计文件、相关的计算书及可供编标的工程量清单。 1.7 结合项目前期现状调查、配合该区域专项规划调整研究，配合招标人完善项目整体的交通组织研究。 1.8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等。 2、标段划分：本勘察设计项目共分贰个标段，其中： 一标段为：①福达路(福临路-工农北路)②福临路(幸余路-通州界)③跨袁桥港桥梁 A(幸余路纬十一路)④跨袁桥港桥梁 B(幸余路-纬十一路)⑤2025 年城建计划(含中期调整)的其他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相关项目。 二标段为：①生命医药纬二路(生命医药经一路-生命医药经二路)②生命医药经二路(生命医药纬路-生命医药纬二路)③规划九路(古港路-沿江路)④2025 年城建计划(含中期调整)的其他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相关项目。
--	--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注：系统中工期统一按<u>80</u>日历天填写。 正常设计周期：<u>80</u> 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测量、勘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方案研究阶段：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需求开始起，进行前期“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等前期工作，<u>25</u>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如有）； B、方案申报阶段：方案评审会后 <u>10</u>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参会单位的补充意见收集以及勘察、测量、必要的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C、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 <u>25</u>天内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工程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 D、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通过后 <u>10</u>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审施工图等所需材料； E、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取得修改意见后，<u>10</u>天内完成图纸修改及上传，项目正式挂网招标前，应提供加盖审图章的图纸电子版。 注 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对于调整大的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 注 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施工图审查的各项要求。深度须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6.2	其他保密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投标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许分包，并且分包前必须报发包人批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1、1.3.2、1.3.3、1.4、1.6.2、3.2.3、3.2.4、3.2.5、3.3.1、3.4.1款以及第五章的发包人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5年5月8日17时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固定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费率限价为 <u>4.5%</u> ，固定费用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标段（免收）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1.7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肆份（壹正叁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U盘贰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予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8%/标段，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缴纳，逾期视作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 招标人账户信息：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5 年 5 月 11 日 17 时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如下：
10.1	技术标为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10.2	联合体投标的，本次投标时，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章即可，但必须由所有成员方出具授权牵头人投标的授权书。
103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发包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
10.4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项目组成员职称证书、专业注册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的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 ☒ 业绩证明材料； ☒ 奖项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 诚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等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10.5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

10.5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12、因制作软件问题，制作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统一填80日历天。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设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13、因制作软件问题，制作软件的质量标准统一填合格。开标一览表中的质量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有投标人出资的全资或控（参）股子公司参与投标，则须以“母公司”的名义投标保证金担保，同时对子公司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保密要求。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投标响应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4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5月11日17时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

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3.1.4.1 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道路或市政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是道路或市政相关专业的佐证材料）；

（5）业绩证明材料；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7）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

（8）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1.4.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编写内容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评分点，同时结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有关暗标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

3.1.4.3 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1）**业绩、奖项、人员情况**：编写内容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 1 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评分点；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3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汇报、评审费、方案报批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会务、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交通食宿、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图纸加晒，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3.2.7 包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3.2.8 本工程设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9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果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3.4.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3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投标备份文件

3.5.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或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采用）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同时推荐**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注：投标人可以提交多个设计方案进行比较，但只能推荐一个设计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章3.1.4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4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1.6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7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二部分。备份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的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文件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不适用于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适用于暗标评审）；

2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承诺书的；

22.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的；

23.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的。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招标人不予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精神执行。**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一、评标原则

- 1、投标人数量不少于三个的，则进入评标程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本次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后续评审。
- 4、本工程设计费费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 5、评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 6、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委在评选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

本项目共分贰个标段，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顺序依次开标，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顺序依次评审。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本项目所有标段的投标，最多可成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每个项目负责人可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承接1个标段。已经取得1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但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排名。

CA锁解密→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资信、报价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商务标的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检查有效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3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1、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下列两项之一： ①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勘察设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含联合体牵头人）。投标过程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道路或市政相关专业	有效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能显示道路或市政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审材料等可以证明是道路或市政相关专业的佐证材料）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0年4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造价2500万元（或设计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	需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绩，并且在该工程中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以往工程设计中无不良记录。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中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审核、审定中的一项或几项。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关系证明。 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8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需提供）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提供签订的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备注：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均需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等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可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②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对技术标、业绩、奖项、项目组人员配置、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遇两家投标单位并列排名第一时，则技术标得分最高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报价仍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标评审（满分 70 分，暗标）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在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次招标技术标一标段以福临路(幸余路-通州界)作为主要设计道路，二标段以生命医药纬二路(生命医药

经一路-生命医药经二路)作为主要设计道路，请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其余路段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设计方案，中标后完成其余路段的设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1	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与认识	10 分	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认识充分、深刻，基础资料调查详尽，现状建设情况了解详细、清晰、完整。 1) 优：8（不含）-10（含）分； 2) 良：6（不含）-8（含）分； 3) 一般：4（不含）-6（含）分； 4) 差：1（不含）-4（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拟建项目的技术方案	30 分	分别从市政设施维修出新、综合杆（管）线梳理更新、空间挖掘利用、交通及停车秩序整治等方面，对道路改造方案进行设计 （1）市政设施维修出新：根据老路（桥涵）技术状况资料，提出合理、经济、施工便捷的维修方案，包含车行道、人行道及建筑前区的出新，分为现状分析、设计思路、方案展现3个部分（满分 10 分） 1) 优：8（不含）-10（含）分； 2) 良：6（不含）-8（含）分； 3) 一般：4（不含）-6（含）分； 4) 差：1（不含）-4（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2）综合杆（管）线梳理更新：根据现场踏勘及物探资料，梳理地面杆件和地下管线，提出管线扩容、迁改、更新的方案，分为现状分析、设计思路、方案展现 3 个部分（满分 10 分） 1) 优：8（不含）-10（含）分； 2) 良：6（不含）-8（含）分； 3) 一般：4（不含）-6（含）分； 4) 差：1（不含）-4（含）分； 未提供不得分。 （3）空间挖掘利用：结合规划用地红线，挖掘道路沿线的小区、庭院退界空间利用的可能性，对可利用的空地进行道路专项设计，要求与环境协调，分为现状分析、设计思路、方案展现 3 个部分（满分 5 分） 1) 优：4（不含）-5（含）分；

			2) 良: 3 (不含) -4 (含) 分; 3) 差: 1 (不含) -3 (含)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交通及停车秩序整治: 根据交通量和停车需求量调查情况, 结合用地红线, 挖掘道路、建筑前区可利用空间, 对路段的交通设施、电子警察(监控)、泊位(含非机动车)进行专项设计, 分为现状分析、设计思路、方案展现 3 个部分(满分 5 分) 1) 优: 4 (不含) -5 (含) 分; 2) 良: 3 (不含) -4 (含) 分; 3) 差: 1 (不含) -3 (含)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投资估算	5 分	控制范围之内、各分项估算全面无遗漏、各类经济指标符合实际情况; 工程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全面性; 处理成本的合理性、可行性; 占地面积的合理性、先进性, 各投标单位列出本次工程投资。本项必须按上述建设费用进行限额设计。 1) 优: 4 (不含) -5 (含) 分; 2) 良: 3 (不含) -4 (含) 分; 3) 差: 1 (不含) -3 (含) 分; 4) 投资估算超出限额的得 0 分。
4	对工程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及解决措施	12 分	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全面, 条理清晰;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有独到的技术解决方案且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 调研小区出入口情况和被交道路走向, 形成切实可行的施工封路及交通导行方案。 1) 优: 9 (不含) -12 (含) 分; 2) 良: 6 (不含) -9 (含) 分; 3) 一般: 4 (不含) -6 (含) 分; 4) 差: 1 (不含) -4 (含)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设计质量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评审内容: 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满足各阶段设计要求及设计工期承诺要求;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 1) 优: 6 (不含) -8 (含) 分; 2) 良: 3 (不含) -6 (含) 分; 3) 差: 1 (不含) -3 (含)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设计服务承诺	5 分	①参加本项目设计的设计人员构成及人数、设计变更时间承诺、联系单出具、设计技术指导等符合相关要求。 由评委横向比较，满分 2 分。 ②质量体系健全、设备与人员组成完善、设计保证措施有力。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有疑问必须保证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答。 由评委横向比较，满分 2 分。 ③投标人承诺项目组成员驻现场服务时间每月不少于 12 天的，再加 1 分。<u>此项中不得出现人员姓名。</u>
---	--------	-----	--

(二) 商务标 (资信、投标报价) 评审 (满分30分)

1、资信部分 (满分20分) :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项目负责人资历 (4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的再得 2 分；本条最高 4 分。	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2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配置 (8 分)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专业)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2 分；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勘察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2 分；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共 2 分；	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员中除勘察专业负责人以外其余均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2020年4月1日以来(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单项工程建安造价2500万元(或设计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业绩的,并且在该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4分。	需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未能充分证明本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投标人需再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中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是指担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设计、审核、审定中的一项或几项。 注2:与资格审查一样的业绩可以同时得分。 注3:如所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联合体牵头人。
5	奖项(4分)	2020年4月1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投标企业承担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红头文件)及设计合同证明材料。 颁发获奖证书的以证书时间为准,暂未收到证书的以颁奖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结果时间为准。

2、报价部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以一次性报价为准。

(1)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并作废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示例:例:如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仅有A、B、C三家单位,投标人A报价:4%;投标人B报价:4.2%;投标

人C报价：3.8%。则评标基准价为4%，投标人A与评标准价相等，该投标人得分为10分；投标人B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上浮，该投标人得分为 $10 - 0.1 * (4.2 - 4) / 4 * 100 = 9.5$ 分；投标人C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该投标人得分为 $10 - 0.2 * (4 - 3.8) / 4 * 100 = 9$ 分。

五、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且被查实，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七、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废标处理；若定标后、签订合同前，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签订合同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2、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承包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五年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_____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南通市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_____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工程建安投资约为6970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_____

2.7 工程项目的设计标准：

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研究范围	1 份	按合同约定	
2	各阶段批复	1 份	按合同约定	

第四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	2 份	按业主要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份	按业主要求	
3	方案设计文本	4份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4	方案设计效果图	1套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5	初步设计文本、概算（含软件版本）	2份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6	完整的勘察报告、测量报告及物探报告等资料	2份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7	施工图全套及 cad 版本（含配套设施）	8份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8	会议纪要（每次会后）	1	每次审图后	

第五条、设计周期

正常设计周期：80 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测量、勘察、必要的物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方案研究阶段：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需求开始起，进行前期“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等前期工作，25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如有）；

B、方案申报阶段：方案评审会后 10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参会单位的补充意见收集以及勘察、测量、必要的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C、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 25天内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工程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

D、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通过后 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审施工图等所需材料；

E、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取得修改意见后，10天内完成图纸修改及上传，项目正式挂网招标前，应提供加盖审图章的图纸电子版。

F、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注 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对于调整大的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

注 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合同固定费率为_____ %。

单个项目设计费=基准价×合同费率×完成阶段占比。

注：项目建议书完成批复占设计费 5%，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占设计费 30%，初步设计占设计费 20%，概算占设计费 10%，施工图正式出版占设计费 30%，现场服务及其他服务占设计费 5%。

6.1.1 基准价计取规则

(1) 有标底的项目，按**审核后的工程标底价**计取，其中审定后的工程标底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2) 直接委托实施的专业项目（如照明、给水），按**区财政审核后概算建安费**计取。

(3) 只完成方案评审的项目，按**审核后方案估算价×50%**计取。

6.2 支付方式：

6.2.1 有标底的招标项目

按单个项目付款，单个项目交付全部施工设计文件且主体工程招标完成进场后付该项目设计总价的50%（如项目标底审核完成后未进场，费用按比例另行协商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付至设计总价的90%，最终工程审计完成后30日内结清（无息）。

6.2.2 直接委托实施的专业项目（如照明、给水等）

按单个项目付款，单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一次性结清（无息）。

每次设计费支付申请前，设计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崇川区税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6.3 收费说明：

6.3.1 设计费指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测绘、勘探、物探、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汇报、评审费、方案报批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会务、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交通食宿、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勘察材料以及加工、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图纸加晒，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3.2 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费费率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3.3 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产生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其它包括：设计所必需的现场察看、测量工作（包括地形标高、土方测量等）；设计阶段的修改完善；编制符合《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南通市规定的设计估算。根据需要完成方案公示牌的制作、运输和安装。

(3) 桥梁、过河管线、大型雨水排口需要编制涉河建设方案，并在水利部门完成专家审查。

(4) 照明图纸需经照明处审核，给水图纸需经水务集团审核，监控图纸取得交警部门盖章。

- (5) 最终设计图纸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 (6) 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和岩土工程审查要求的勘察报告。
- (7) 编制符合南通市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其中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不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市场询价。
- (8)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 (9) 中标单位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 (10) 中标单位须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建设单位组织的抗震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
- (11) 中标单位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高架、桥涵、道路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 (12) 中标单位在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包含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方案，该方案须结合道路原有交通设施，并提交交警部门讨论通过。
- (13)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 (14) 中标单位按照约定对整个岩土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负责。

第七条、设计工作要求

- (1) 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方案、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 (2) 测量及物探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施，成果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现状地形补测修测、红线范围外 50 米区域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及资料收集（含高程、管径、材质、压力）、河床断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等，测量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出具正式的测量或物探报告。
-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概算与申报概算相比较，核减率不得出现重大偏差。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实地踏勘、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8)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超工程造价 30% 部分，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超出部分按照中标费率另行计价。

8.1.3 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应根据规划部门的方案审批文件进行初步设计，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且每延误一天，减收本

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8.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思路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8.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8.4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相关手续。

8.5 设计变更需由发包人委托或同意，设计变更文本必须直接交付发包人。

8.6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设计单位需认真调查现场情况，对地质条件进行认真分析，必要时对现场加密勘探。

8.7 设计人员必须全面配合施工阶段要求，同时必须配备一名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8.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8.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8.10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设计任务，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9.3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需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擅自更换，处以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原因除外）。

9.4 因中标设计单位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该变更相应增加的工程造价对应设计费。

9.5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向中标人收取2000元~2万元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可扣取相应环节全部设计费：

(1) 设计单位要做好工程现场的勘察工作，编制方案前须提供详细现场勘察资料：包括地勘报告、照片、视频等，如果出现缺乏相关资料或出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吻合；

(2) 勘探、测量不到位的，引起重大设计变更的；

(3) 施工图中出现有违设计标准的；

(4) 概算出现重大失误的；

(5) 服务拖延不到现场的。

以上情况按项按次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项每发现一次均须支付违约金。

9.6 设计单位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技术交底、工地例会、设计变更、关键部位及隐蔽工程现场查看、基础验槽、工程验收等活动，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本项目的其他设计人员代为参加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缺席一次活动，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同时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每半个月到现场服务不少于一次，且每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相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若发现未到现场或者每个月未及时汇报情况的，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 500 元。

9.7 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估算、概算负责。**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不得出现重大误差。**

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通常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发包人。

第十条、其它

10.1 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将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其设计的设备（规格、型号）须在市场上具有三个以上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0.8 其他约定事项：

10.8.1 施工中遇到的需要设计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及建筑节能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10.8.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并选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并参加工程预验收、竣工验收。

10.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叁份、备案壹份。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

(1) 约定服务响应时间：南通本地为 2 小时，江浙沪为 8 小时，江浙沪以外地区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5年度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
- 2、工程规模：项目建安投资暂定约6970万元
- 3、工程建设地址：南通市
- 4、设计内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度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管线综合等。

本次招标划道路明细：

一标段为：①福达路（福临路-工农北路）②福临路（幸余路-通州界）③跨袁桥港桥梁 A（幸余路-纬十一路）④跨袁桥港桥梁 B（幸余路-纬十一路）⑤2025 年城建计划（含中期调整）的其他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相关项目。项目建安投资约 3737 万元。

二标段为：①生命医药纬二路（生命医药经一路-生命医药经二路）②生命医药经二路（生命医药纬一路-生命医药纬二路）③规划九路（古港路-沿江路）④2025 年城建计划（含中期调整）的其他项目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相关项目。项目建安投资约 3233 万元。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管线综合等内容，最终以批复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完成工程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编制（如有），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

1.2 与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调查、研究等其它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

1.3 根据设计需要进行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物探等），须满足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满足审图要求；

1.4 道路、桥梁、雨污水管道、管线综合、配套绿化工程设计、给水管道、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照明及亮化工程设计（按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三阶段设计）；

1.5 编制符合规定的概算，并与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概算必须经崇川区财政局等主管单位 审核认可。

1.6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的设计文件、相关的计算书及可供编标的工程量清单。

1.7 结合项目前期现状调查、配合该区域专项规划调整研究，配合招标人完善项目整体的交通组织研究

1.8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察看、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

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后续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等。

三、招标服务内容

1、方案研究及设计阶段：编制进度计划，调查、走访、摸底等基础性调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获取的地形图进行修测，对勘察设计师自行获取现状管线图进行现场核实，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制作必要的效果图、三维动画、幻灯片等汇报材料，设计方案、综合管线方案的汇报，与相关产权单位、主管部门技术对接充分后，进行修改完善，编制专业齐全的投资估算，规划设计方案的公示总平面图制作，参加规划听证会（如有），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涉河建设方案（如有），必要的测量、物探等工作、周边路网及交通组织研究等。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编制概算，协助办理初步设计的报批工作，参加初步设计文件评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修改调整等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详细勘察（办理占用和挖掘道路、绿化许可手续、交通临时管制等），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或确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审，办理勘察报告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图工作，勘察报告和施工图审查回复，必要的测量、控制点布设等工作。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交桩，参加施工图会审，设计代表的驻场服务，参加验槽并签署意见，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现场技术指导，必要的补勘、设计变更或补充，必要的工地例会、专题评审会，参加工程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5、现场其它服务：发包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证照所需的配合服务，施工、监理、设备招标采购时的配合服务，发包人所需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服务。

四、设计时间要求

正常设计周期：80日历天(单个项目)，包括“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测量、勘察、必要的物探等前期工作，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工期、人员等安排，提前踏勘现场，做好组织，中标后不得以工期短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降低设计质量。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控制设计进度，具体如下：

A、方案研究阶段：中标后，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方案需求开始起，进行前期“三区三线”调查、现场及周边地块调查等前期工作，25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方案设计、综合管线设计、涉河建设方案编制（如有）；

B、方案申报阶段：方案评审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相关所需材料，其中包括参会单位的补充意见收集以及勘察、测量、必要的物探等所需前期工作；

C、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及前期工作完成后 25 天内完成全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工程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

D、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审施工图等所需材料；

E、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取得修改意见后，10 天内完成图纸修改及上传，项目正式挂网招标前，应提供加盖审图章的图纸电子版。

F、后续服务：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注 1：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时间另算，评审之后中标人调整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对于调整大的方案，调整时间可以另行协商，但不得超工期。

注 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存在轻重缓急，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人可能对具体工期及项目安排等更改的风险。

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五、成果提交：

设计单位需按招标人进度计划提交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文件。出具的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满足相关审查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纸质文本应不少于 8 份，满足业主使用需求。

(1) 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同时也要满足方案、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2) 测量及物探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实施，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现状地形补测修测、红线范围外 50 米区域地形测绘、管线测量及资料收集（含高程、管径、材质、压力）、河床断面测量、建筑物立面测量等，测量单位对测量成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出具正式的测量或物探报告。

(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审查阶段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工作，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提交的设计概算应符合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经区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后概算与申报概算相比较，不得出现重大误差。概算编制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 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设计概算，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协助解决各种和设计有关的施工与设计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同时，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工作，其费用也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实地踏勘、效果图及方案多媒体汇报材料制作、与各部门沟通衔接工作、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

六、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技术标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批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审核价作为计算基数，并按_____%的投标费率，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其他所有咨询和服务费均已在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其中项目建议书完成批复占设计费 5%，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占设计费 30%，初步设计占设计费 20%，概算占设计费 10%，施工图正式出版占设计费 30%，现场服务及其他服务占设计费 5%。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等及时开展设计工作，并保证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和我方承诺的时限及时交付设计成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年月日

本项目系统里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以投标函为准，但是投标人应填写完整，避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经我方仔细阅读、认真研究（项目名称）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该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我方全部响应，除此之外，我方作出如下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
- 2、
- 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技术标

五、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与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组成联合体，与其共同投标，并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方负责本工程的投标，其签署的投标文件已表达了我方意志，我方均予认可，凡涉及我方的投标文件资料由我方如实提供。

特予授权，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授权书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六、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和（乙公司名称，即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方（附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分工原则以及各方拟承担在其资质承担范围内的的工作和责任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7）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9）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送业主代表一份，中标后送建设单位存档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

5、签署本协议书后，投标文件中签署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单位印章即可代表联合体双方的意志。

6、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或与其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因发生上

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仅供联合体投标填写。

七、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八、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勘察
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勘察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
项目勘察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 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勘察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
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 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 我方将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 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勘察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
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 （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第 6 条为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